



Q/ZSL

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联盟标准

Q/ZSL 001-2017
代替 Q/ZSL 001-2014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3月28日 14点10分

环保节约型猪配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3月28日 14点10分

2017-03-28 发布

2017-03-30 实施

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 Q/ZSL 001-2014 的修订版。

本标准与 Q/ZSL 001-2014 比较，本标准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3 产品分类中，规范了产品名称及对应的适用阶段。

——4.4 营养成分指标中，增加生长猪配合饲料的指标规定，修改仔猪后期、肥育猪前期和肥育猪后期配合饲料粗纤维和粗灰分的限量值，同时对锰的限值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的编写按 GB/T1 《标准化工作导则》中的规定进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畜牧兽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畜牧兽医局、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浙江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浙江科盛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天银、朱家新、葛莉莉、朱聪英、施杏芬、占秀安、邓波、冯杰、徐欢根、聂刘明、顾林英。

备案

2017年03月28日 14点10分



引 言

本标准旨在改善饲养动物排泄物部分元素超标对环境污染造成威胁这一敏感问题而制定，旨在引导饲料生产企业通过先进科技提高饲料品质，降低微量元素等饲料添加剂的用量，杜绝砷制剂的使用，减轻畜禽排泄物对环境的污染。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 NRC《猪的营养需要量》(第十一版)、猪饲养标准(NY/T65-2004)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本标准仅规定了肉猪阶段的环保节约型配合饲料要求，不包含种猪饲料。本标准适用于外三元猪饲料。

本标准将作为浙江省认定“环保节约型猪配合饲料”的重要依据。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3月28日 14点10分



环保节约型猪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节约型猪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协会会员企业生产、销售的环保节约型猪配合饲料，其它企业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885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3 产品分类

表格 1 中给出了环保节约型猪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

表格 1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适用阶段
仔猪前期配合饲料（乳猪）	7 日龄至断奶后前 2 周
仔猪前期配合饲料（仔猪）	断奶后 2 周至 15kg 体重
仔猪后期配合饲料	15kg 至 30kg 体重
生长猪配合饲料	30kg 至 60kg 体重
肥育猪前期配合饲料	60kg 至 90kg 体重
肥育猪后期配合饲料	90kg 至上市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色泽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4.2 水分

不高于 13.5%。

4.3 加工质量指标

4.3.1 粉碎粒度

粉碎粒度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粉料：99%以上通过 2.80mm 分析筛，但不得有整粒谷物，1.40mm 分析筛上物不得大于 15%。

b) 颗粒饲料：应符合 GB/T16765 的要求。

4.3.2 混合均匀度

配合饲料应混合均匀，其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得大于 7%。

4.4 营养成分指标

饲料生产企业应通过氨基酸平衡、植酸酶等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在不影响生猪生产性能的情况下，降低饲料中粗蛋白质、磷、铜、锌、锰等营养指标限量。各项营养指标要求见表 2。

表 2 环保节约型猪配合饲料营养指标要求

产品名称	仔猪前期 配合饲料 (乳猪)	仔猪前期 配合饲料 (仔猪)	仔猪后期 配合饲料	生长猪 配合饲料	肥育猪前期 配合饲料	肥育猪后期 配合饲料
消 化 能 (MJ/kg) ≥	14.2	13.8	13.6	13.6	13.4	13.4
粗 蛋 白 质 (%) ≥	18.0-20.0	18.0-20.0	16.0-18.0	15.0-17.0	14.0-16.0	13.0-15.0
赖氨酸 (%) ≥	1.35	1.15	1.05	0.95	0.75	0.60
蛋氨酸+胱氨酸 (%) ≥	0.75	0.65	0.60	0.54	0.44	0.35
苏氨酸 (%) ≥	0.86	0.74	0.68	0.61	0.51	0.41
粗脂肪 (%)， ≥	3.0	3.0	2.5	2.0	2.0	2.0
粗纤维 (%) ≤	4.0	4.0	7.0	7.0	8.0	8.0
粗灰分 (%)， ≤	7.0	7.0	8.0	8.0	8.0	9.0
钙 (%)	0.50-1.00	0.50-1.00	0.40-0.90	0.40-0.80	0.40-0.80	0.30-0.70
总磷 (%) *	0.40-0.65	0.32-0.60	0.23-0.50	0.23-0.45	0.20-0.45	0.15-0.40
氯化钠 (%)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铜 (mg/kg)	6.0-150	5.0-150	4.0-140	4.0-100	3.5-25	3.0-25
锌 (mg/kg)	100-150#	100-150	80-120	60-100	50-100	50-100
锰 (mg/kg)	4.0-60	4.0-60	3.0-50	3.0-50	2.0-40	2.0-40



:须加入植酸酶，并在标签上表明添加量。

:仔猪断奶后前 2 周配合饲料中若添加氧化锌形式的锌，添加量不超过 2250mg/kg。

4.5 卫生指标

总砷含量不得过 2.0mg/kg，其它卫生指标应符合 GB13078 的规定。

4.6 饲料原料

配合饲料中使用的所有饲料原料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所规定的品种。

4.7 饲料添加剂

配合饲料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所规定的品种和取得试生产产品批准文号的新饲料添加剂品种。植酸酶的使用按农业部有关规定执行。

4.8 饲料药物添加剂

4.8.1 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执行，不得超范围、超量使用。鼓励饲料生产企业通过生态安全的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尽量减少药物添加剂的添加。

4.8.2 不得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药物和违法添加物；不添加氨苯砷酸、洛克沙肿等砷制剂类药物添加剂。

4.8.3 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应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取样品适量，进行感官检验。

5.2 粉碎粒度

按 GB/T 5917.1 执行。

5.3 混合均匀度

按 GB/T 5918 执行。

5.4 水分

按 GB/T 6435 执行。

5.5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执行。

5.6 粗脂肪

按 GB/T 6433 执行。

5.7 粗纤维

按 GB/T 6434 执行。

5.8 粗灰分

按 GB/T 6438 执行。

5.9 钙

按 GB/T 6436 执行。

5.10 磷

按 GB/T 6437 执行。

5.11 氯化钠

按 GB/T 6439 执行。

5.13 赖氨酸、蛋氨酸、胱氨酸、苏氨酸、色氨酸

按 GB/T 18246 执行。



5.14 铜、锌、锰

按 GB/T13885 执行。

5.15 砷

按 GB/T 13079 执行。

5.16 其它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执行。

5.17 消化能

查中国饲料成份及营养价值表(中国饲料数据库最新版)，根据产品配方计算而得。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定期检验和型式检验。

6.1.1 出厂检验

感官要求、水分、粗蛋白质为出厂检验项目，由厂质检部门进行检验。

6.1.2 定期检验

粗灰分、钙、总磷为定期检验项目，每周抽取5个产品进行定期检验。

6.1.3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当本产品的原料、工艺、设备有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产品停产 6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批量生产时，每 6 个月周期性进行一次；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当用户对产品质量有较大异议时；
- 当饲料行业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6.2 组批与取样方法

6.2.1 组批

同一班生产，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2.2 取样方法

取样需备有清洁、干燥、具有密闭性和避光性的样品瓶，瓶上贴有标签，说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及取样日期。取样时，应用清洁适用的抽样器，进行随机取样，用四分法缩至 2 份。每份样品量不少于 200g，装入样品瓶中，一份送化验室检验，另一份应密封保存，以备仲裁分析用。

6.3 判定规则

6.3.1 本标准营养指标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执行。

6.3.2 如果在检验中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应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3.3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商请法定的产品质量仲裁机构仲裁。

7 标志、标签

7.1 标志

包装标志应有厂址、厂名、净含量、产品名称、商标、防潮、防晒等，并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标签

按 GB 10648 执行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贮藏的要求，可使用罐装或纺织袋包装。包装应完整，无污染和漏洞，标签等资料齐全。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16764 的要求。

8.2 运输

运输工具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保持包装的完整性。不应使用运输畜禽等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饲料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使用罐装车运输的，应当专车专用，附产品标签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8.3 贮存

饲料的贮存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应做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贮存场所内。饲料贮存场地不应使用化学灭鼠药和杀虫剂。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3月28日 14点10分